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
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SSION LAW FIRM

郑州市东风南路升龙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19 楼 1921 室(450000)

3, 2 unit 19floor, room 1921, Long square , SouthDongfengroad, Zhe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0371-86569986

传真(Fax) : 0371-86569986

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 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16]第 068 号

致：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或“公司”）与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用集团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用集团协议收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78,672,060 股股份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 367,898,039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向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和资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公司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申请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标的股份

1、净化公司合法持有中原环保 367,898,039 股股份,包括因中原环保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 302,022,803 股股份和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拥有的 65,875,236 股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净化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 302,022,803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予以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净化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拥有的 65,875,236 股股份,在重组事宜完成后 12 个

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热力公司合法持有中原环保 78,672,060 股股份。因热力公司与净化公司共同受公用集团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热力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拥有的 78,672,060 股股份，在重组事宜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净化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 302,022,803 股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一）收购方的控制关系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投”）持有公用集团 100% 股权，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发投 100% 股权。郑州市财政局为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用集团自成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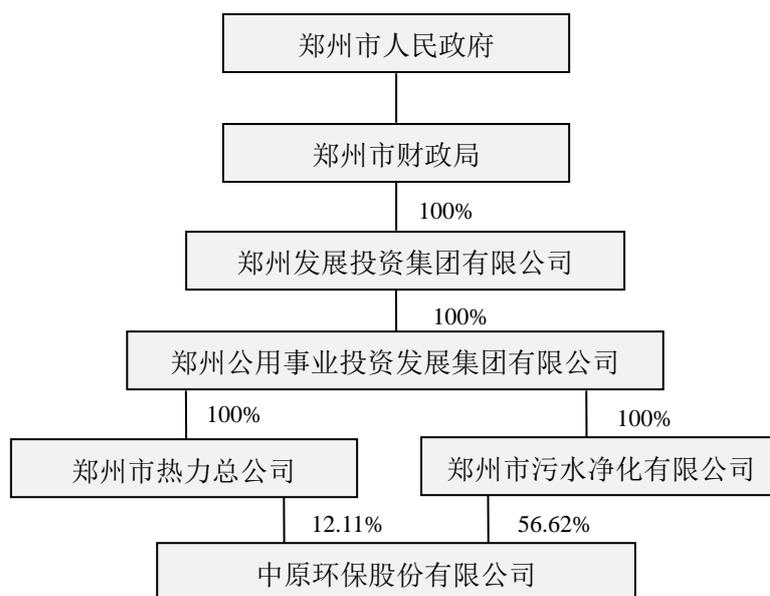
（二）转让方的控制关系

1、热力公司的出资人为公用集团，热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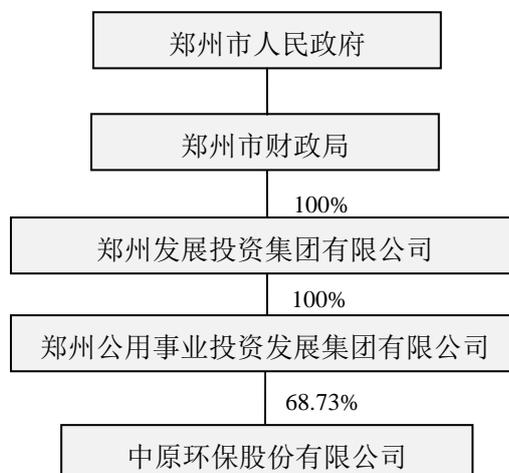
2、净化公司的股东为公用集团，公用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净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三）中原环保的控制关系

1、本次收购前，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 12.11% 股份，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 56.62% 股份，净化公司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郑州市人民政府为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中原环保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用集团直接持有中原环保 446,570,099 股股份，占中原环保总股本的 68.73%，成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郑州市人民政府。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原环保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标的股份中净化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拥有的 65,875,236 股股份和热力公司合法持有中原环保的 78,672,060 股股份不受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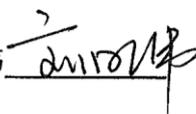
3、标的股份中净化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 302,022,803 股股份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不受自该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予以转让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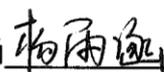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自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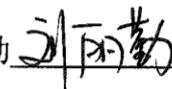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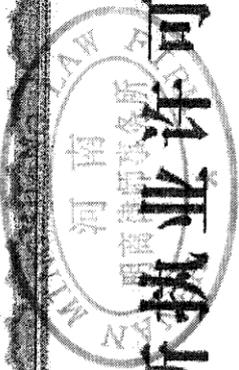
负责人：刘明伟 

经办律师：杨雨涵 

刘丽勤 

2016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101201110358049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No. 70001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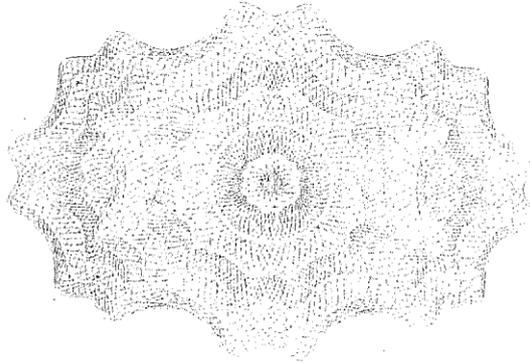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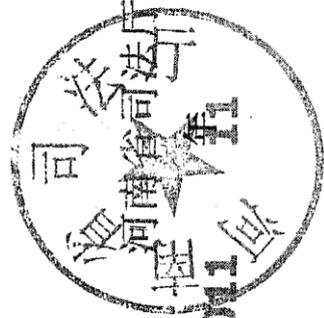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4101201110358049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 | |
|------|-------------------------------------|
| 名稱 | 河南明商律師事務所 |
| 住所 | 河南省鄭州市廣場南路升龍廣場1號樓2單元1413、1414、1415號 |
| 負責人 | 劉明偉 |
| 組織形式 | 普通合夥 |
| 設立資產 | 40萬元 |
| 主管機關 | 鄭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號 | 豫司許律管決[2011]第51號 |
| 批准日期 | 2011-11-22 |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 | |
|--------------------------|------------------------|
| 劉明偉 呂晉宇 田慧峰 張國峰 | 朱怡 劉博 溫超英 楊立凱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高州路191号 特字1919-020.1921 | 2016年8月31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王峰 | 2016年3月15日 |
| 张新峰 | 2016年3月15日 |
| 赵 | 2016年3月15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朱强 | 2016年3月15日 |
| 王超 | 2016年8月10日 |
| 张伟 | 2016年8月10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5年5月31日 |

2015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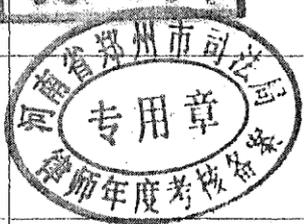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4年5月31日至 201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5年5月3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6年5月3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2776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0183049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持证人 刘丽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21988010721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4年5月31日至 201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5年6月31日至 2016年6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6年5月3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